

# 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19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按照《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18〕7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1年度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及基本要求

申请者必须为在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，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截止2021年8月31日，申请A层次者必须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包含上岗副高），申请B层次必须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具体要求参见《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支持计划实施办

法》。

## 二、遴选程序

10月22日前申请人向所在院系申报，11月5日前院系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评审。通过人员申请材料经公示后报送人事处。院系A、B各层次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名申请人(业绩成果突出者，可推荐2名，排序上报)。

人事处组织遴选和评审，形成候选人推荐名单，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决定。

## 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(一) 报送材料要求：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齐全。

(二) 报送材料种类：

- 1、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申请表一式三份。
- 2、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申报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。
- 3、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申请PPT。
- 4、个人申报附件材料：申请表中各项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(复印件装订成册，加盖院系公章，原件留院系，备查)。

相关材料请在东南大学人事处-下载中心-师资科栏目中下载。

东南大学

2021年10月9日

(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---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
---